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盘安监发〔2018〕100号

关于开展精细化工企业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2018年7月12日晚18时42分许，位于四川省江安县工业园区的宜宾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爆炸着火事故，共造成19人死亡、12人受伤，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近4000万元，此次精细化工事故是2013年以来全国化工企业发生的死亡人数最多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十分深刻，社会影响恶劣。精细化工多以间歇和半间歇操作为主，工艺复杂多变，自控水平较低，现场人员较多，特别是部分企业设置的工艺控制要点未经科学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容易因反应失控导致火灾、爆炸、中毒事故，造成群死群伤事故。近年来，随着我市化工行业的发展，精细化工企业数量和生产装置逐年增加，安全风险增多。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市局

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四个月的精细化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就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精细化工企业的基本情况,摸清底数和企业基本情况,采取政府监管、企业自查和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开展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深层次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堵塞漏洞,全面提高精细化工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内容

(一) 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所有精细化工企业。

(二) 重点内容

1. 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重点整治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是否开展了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情况:

(1) 国内首次使用的新工艺、新配方投入工业化生产的以及国外首次引进的新工艺且未进行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

(2) 现有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或装置能力发生变更,且没有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

(3) 因反应工艺问题,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重点整治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一岗双责、职责交叉、职责不清,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

人员和职能部门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纳入日常考核等情况。

3. 安全生产知识技能。

重点整治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岗位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证书，从业人员不掌握所需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不具备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岗位员工不能熟练掌握本岗位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工艺操作规程和指标，不能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和应急器材，不熟悉岗位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情况。

4. 设备和设施完整性。

重点整治企业未建立生产设备管理制度，未建立系统的设备设施档案，设备设施定期检查检测及经常性维护不落实，重要机组日常维护、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测以及腐蚀监测不符合要求，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紧急停车系统和联锁保护等安全设备设施存在缺陷或未投入使用，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未配备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不具备紧急停车功能等方面。

5.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重点整治企业未按要求制定和执行特殊作业制度，未落实特殊作业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作业票证审批、安全措施，未严格执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分析和配备相应检测器材，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未进行氧含量浓度检测分析，特殊作业未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和应急器材，承包商入厂前未进行安全教育，未对承包商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风险告

知,未与承包商对作业活动开展作业前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措施确认,未对承包商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等方面。

6. 危险化工工艺管理。

重点整治企业未有效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危险化工工艺的有关要求,生产工艺未经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部门正规设计开工建设和投入使用,未对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控工艺参数采用合理的控制方式,工艺和设备变更未经安全审批或履行变更管理,正常生产状态下物料未实现自动输送与定量计量、反应系统不能自动计量加料,异常和紧急状态下未设置紧急停车系统,反应失控状态下未设置有效的安全释放系统等方面。

三、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从2018年8月开始,到2018年11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全面普查阶段(2018年8月15日前)

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组织开展辖区内精细化工企业普查工作,普查范围为生产产品列入精细化工产品分类表(见附件一)中的精细化工企业,普查内容包括原辅料、生产工艺、产品(含中间产品)、建设阶段等内容。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要深入企业现场,准确、详实地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建立企业监管档案,普查情况汇总后填写《精细化工企业基本情况普查表》(附表二),并于8月15日前将报送市安监局安全监管一科。

(二) 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阶段(2018年8月16日—10月15日)

市安监局根据各县区、经济区上报的《精细化工企业基本情况普查表》，选择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企业，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由市安监局委托并独立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评估报告分别报送所在地安监局和市安监局。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要按照本通知的整治范围和重点内容编制检查清单，对辖区内的所有精细化工企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同时，要配合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好本地区企业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三）全面隐患整改阶段（2018年10月16日—11月30日）

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要根据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和隐患，监督和指导企业整改问题和隐患，11月15日前将各企业整改情况和未完成整改企业处理情况报送市安监局安全监管一科。市安监局将对各县区、经济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思想认识到位

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要充分认识开展精细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持“安全发展”这条红线，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明确整治任务，细化阶段目标，明晰工作职责，落实保障措施。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积极跟踪评估结论，掌握并研判本地区有关企业的风险情况，做到监管重点明晰、执法检查精准、

隐患整改到位。同时,要积极探索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促进精细化工企业隐患排查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二) 宣传教育到位

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要进一步加强对精细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利用专题培训、事故警示和网络媒体等多种途径,增强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要加强正反典型的宣传报道和警示教育,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曝光安全检查走过场、隐患整治不得力的企业和个人。

(三) 问题整改到位

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做到检查“全覆盖”、隐患“零容忍”、监管“严执法”、整治“重实效”;各有关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隐患排查工作要重在基层落实、重在消除隐患、重在实际效果。对于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办理相关安全审批和许可的企业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要依法予以处理。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3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附件一：

精细化工产品分类

序号	产品类别
1	农药
2	染料
3	涂料
4	颜料
5	试剂和高纯物
6	信息用化学品（包括感光材料、磁性材料等能接受电磁波的化学品）
7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8	粘合剂
9	催化剂和各种助剂
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和日用化学品
11	高分子聚合物中的功能高分子材料（包括功能膜、偏光材料）
12	微电子化学品
13	生物化工制品（生物技术药物、诊断试剂、化学药物）
14	太阳能光伏光热化学品
15	新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

附件二：

精细化工企业基本情况普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原料(含辅助原料)	生产工艺(含反应工艺)	产品(含中间产品)	建设阶段

分管负责人：

填报人：

注：建设阶段填写可研、设计、施工、投产。